

合同编号：ZHQB-26Z033018

陕西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

维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中宇安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8日



陕西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维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中宇安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陕西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维护项目，订立服务合同。

1.合同总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309,180.00元整**，大写：**叁拾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人民币）。成交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2.服务内容：

2.1平台产品运维

针对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包括故障处理、日常巡检、性能优化、产品升级、安全优化升级等服务。

(1)故障处理

针对平台产品日常运行和使用过程中的各类故障和问题进行处理。

(2)日常巡检

提供系统日常巡检服务，针对系统功能、性能、运行状态等进行巡检和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全年累计提供不少于52次系统巡检，提供巡检报告；每个月向采购人提交运行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3)性能优化

根据产品实际运行情况，定期进行产品性能优化，保障产品高效、稳定运行。

(4)系统升级

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定期进行产品版本、产品功能、产品组件等的升级更新。

(5)安全优化升级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开展产品的安全优化升级，包括产品安全升级、安全漏洞修复、安全问题处理等，保障产品安全性。

(6)业务咨询

根据用户实际业务需求，提供关于系统使用和维护、管理、安全、考核等方面的咨询解答服务。

(7)专项保障

在重大会议、活动或节假日提供平台全程监控和保障服务，安排专门人员24小时响应，针对系统故障及时处理。

(8)系统培训

根据需要对系统使用者及维护者开展操作培训，使其熟练使用业务系统。培训方式包括热线支持、远程协助和网络视频培训等方式。

2.2、应用软件运维

针对各应用软件系统提供统一运维服务，满足平台产品使用需求。具体包括问题诊断与排除、系统巡检、系统监控、系统功能优化、性能优化、系统升级、系统管理、数据备份恢复、安全管理、技术咨询、专项保障、系统培训等服务。

(1)问题诊断与修改

针对平台各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故障问题、系统bug、系统检查问题等提供及时响应和处理。

(2)系统巡检

提供各系统定期巡检服务，对系统的工作状态、性能进行评估，以确保各系统能够以最佳的状态运行。同时，发现系统隐患及时报告相关人员解决。

(3)系统监控

对平台各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系统故障，确保系统可靠稳定运行，并在日常监控的基础上进行安全事件积累、分析。

(4)系统功能优化

针对系统维护管理过程中提出的功能修改需求或根据相关检查考核提出的业务需求开展系统功能修改和优化工作。

(5)性能优化

针对平台各系统和数据库提供定期的性能优化和性能提升服务,保障系统高效运行。

(6)系统升级

定期提供系统版本升级、功能升级和组件升级等服务。

(7)系统管理

提供平台数据初始化、系统配置、用户管理、权限分配、密码管理等系统日常维护管理服务。

(8)数据备份恢复

定期提供平台数据备份、数据导入导出、数据恢复等服务。

(9)安全管理

提供平台账号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安全漏洞修复、安全问题解决、系统安全优化、安全突发情况响应处置、第三方安全检测和等级保护测评配合等服务。

2.3与外系统对接要求

(1)与部级交互系统对接。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0〕53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要求,陕西省已完成与部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信息交互系统对接联调工作,后续将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信息交互技术规范(暂行)》要求,保障接口稳定,确保按周上传历史运单,并提供跨省实时查询接口。

(2)与本省运政及联网联控系统对接。电子运单系统已完成与本省运政及联网联控对接,定期获取本省人、车、户基础资质信息以及危货运输车辆轨迹信息,后续需确保接口稳定,及时获取相关数据,保障一数一源,提升联网监管及动态监管能力。

(3)与罐体检测部门的对接。与罐体检测部门的对接,采集省内罐体检测数据。

(4)支撑运政系统,实现罐检活动台账的接口查询,省内罐检记录的查询以及外省罐检信息的采集及同步。

2.4、其他要求

(1)对接中心统一身份管控组件,实现系统SSO认证登录接入、应用权

限接入、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等，满足陕西省政务服务的数字身份认证和管控要求。

(2) 充分考虑对用户端的兼容性，对系统易用性、兼容性进行优化，不得要求用户使用特定浏览器、Ukey等用户端软硬件进行系统访问。

2.5 系统安全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工作。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平台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云平台迁移等管理维护工作。

2.6 标准符合性要求

陕西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系统需按照最新标准规范进行升级完善。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行业监管子系统需符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省级工程建设指南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763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制作及使用指南》、《交互规范》的要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企业应用子系统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符合交通行业标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规范运单填报时UN编号、运输名称、类项、包装类别等的录入。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 18564.1-2019)对于罐式车辆的有关要求，金属常压罐式车辆应定期检测。结合运政系统备案的罐体数据，电子运单系统应将罐体基础数据维护情况、检测报告上传情况作为填写电子运单的前置必要条件。

运维服务需要满足符合国家、陕西省有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文件要求：《GB/T28827.1-202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2-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2部分：交付规范》、《GB/T28827.3-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28827.4-2019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4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要求》、《SJ/T11564.5-2017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5部分：桌面及外围设备规范》、《GB/T28827.6-2019信息

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2.7 运维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包含服务标、服务跟踪计划、系统维护、升级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承诺。

(2) 保证系统全天24小时正常运行，提供为期1年的技术服务。

(3)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数据编辑、管理、统计业务报表等业务相关的综合性事务服务、信息服务），设立专门技术服务人员1名，通过电话、QQ群方式提供系统使用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每周7天×24小时，工作日期间，运维单位可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故障，非工作日期间，成交供应商可在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解决故障），解决各级管理部门及企业系统使用及操作方面遇到的技术问题，确保采购方的信息系统稳定、安全、顺畅、正常运行。

(4) 供应商应保证在此项目服务期间有足够的人力投入，服务团队中应至少包含项目经理1人、技术经理1人、软件开发工程师1人、运维服务工程师1人等5人岗位角色。

(5) 配合采购人按需提供特定时间段内的人员驻场服务。

(6) 供应商未能按照服务标准要求的响应时间完成故障排除的，每次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的50%，当累计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达到100%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维保合同；

(7) 不服从甲方安排、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业务系统宕机、瘫痪、数据丢失等重大生产事故的，每次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0%，并立即终止合同。

2.8 统计报表要求

全年累计提供不少于52次系统巡检，提供巡检报告；每日定时进行系统数据备份；每个月向甲方提交电子运单运行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借助地理信息技术及大数据技术分析、展示本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分布情况，输出可视化图表。

2.9 硬件资源租赁及运维

租赁硬件资源：满足系统稳定运行服务器2台、互联网接入独立IP及带宽。运维工程师每周对服务范围内的硬件和操作系统性能进行诊断，根据结果调

整系统参数，使系统始终在良好状态下运行。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科学预测，并采取必要预防和补救措施。

服务器配置需求：

序号	服务器类型	配置要求
1	应用服务器	CPU不低于8核，内存不低于16G，硬盘不低于1000GB
2	数据库服务器	CPU不低于8核，内存不低于32G，硬盘不低于1000GB

网络带宽需求：

具备互联网访问能力，提供独立IP，带宽不低于50M。

3.知识产权：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系统改进方案等衍生成果)拥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并且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内或服务结束时向甲方交付所有衍生成果以及全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账号、密码、软件源代码等），以确保甲方能够完全掌控项目的全部成果。

4.服务期：自2026年12月20日起至2027年12月19日。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此外，如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甲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办理相关手续：1.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需提供官方文件）；2.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命令（需提供书面通知）。

5.服务地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6. 结算：乙方持相关手续向甲方申请付款。

6.1. 付款方式：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叁拾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人民币)¥309,180.00元，该费用为本合同向乙方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无需承担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先缴纳合同总价款**5%**履约保证金：即15,459.00元（大写：壹万伍仟肆佰伍拾玖元整）。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运维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合同、验收资料，甲方一次无息退回，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185,508.00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伍佰零捌元整（人民币）；

(2)当年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阶段性工作报告及书面付款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剩余支付剩余40%合同款项，即123,672.00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贰元整（人民币）。

(3)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5)成交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6)如果由于甲方因国家政策的要求进行单位变更、机构改革等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预付的合同款项供应商应予退还。

6.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 名：北京中宇安路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8110701013402619154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7.服务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咨询服务内容确需变更、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8.验收

项目结束后须在30日内完成验收。

运维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1）及书面申请提请验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阶段、实施阶段（资质、质量、安全、进度、配置、效能、应急）、日常运行维护阶段、测试实施质量（涉及新增功能接口的）、网络安全、运维验收报告等资料，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需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及附件文本、补充协议（如有）、《陕西省交通运输信息化管理办法》、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项目全部过程相关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验收工作，验收时长以甲方工作进度为准。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但返工期限不得超过自甲方向乙方提出验收不合格之日起45个自然日，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上述限期整改期届满前使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立即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就该未合格项目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合理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期损失、另行委托之额外费用等。

9.信息安全要求

乙方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等相关工作。乙方要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

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另外，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云平台迁移等管理维护工作。

按照国家、省级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软件的国产化适配，如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云平台迁移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不可抗力

11.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1.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2.违约责任

12.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逾期违约金；若乙方迟延履行连续超过15日或累计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2.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2.3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2.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12.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2.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7在本合同项下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前，如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向乙方通知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被解散；

(2) 乙方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包括破产清算申请、和解申请或重整申请）的；

(3) 乙方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甲方依据前款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享有的权利外，还有权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扣留或抵扣保证金、返还已付款项等。该合同的终止和/或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的直

接或间接损失。

因乙方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隐瞒事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自行判断乙方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14.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允许分包。

15.合同文本与份数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保密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采集的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且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进行使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除非是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机关、监管机构要求而需要披露。

1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其他未尽事宜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1：《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地址: 西安市药王洞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3499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范伟

电话: 029-8732592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 61050171110000000099

邮政编码: 710003

日期: 2026.6.8

乙方(成交供应商): 北京中宇安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26号1号楼B座二层17(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HUA3X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孙玉光

电话: 010-60607808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 8110701013402619154

邮政编码: 100195

日期: 2026.6.8

附件1：《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陕西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维护项目			
合同金额(元)	309180.00			
供应商名称	北京中宇安路科技有限公司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合同要求)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供货\服务完成数量\内容	按合同约定		
	交付频次/批次	按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货物\服务质量合格率	≥98%		
	验收通过率	100%		
	质量缺陷率	≤1%		
时效指标	按时交付率	100%		
	响应时间(小时\天)	100%		
成本指标	合同履行成本控制率	100%		
	超预算率	≤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能力	良好		
	对单位工作支撑度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服务保障能力	良好		
满意度指标	采购单位满意度	≥95%		